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2023年6月7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確認、追認及批准2023年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服務集團交易及服務集團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2023年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 519,539,872 (93.38%) | 36,810,269 (6.62%)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確認、追認及批准建築服務總協議、建築服務集團交易及建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建築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 1,137,269,800 (86.24%) | 181,397,115 (13.76%) |
| 3. | 重選羅范椒芬女士為董事。 | 1,284,004,838 (97.37%) | 34,662,347 (2.63%) |
| 4. | 重選羅詠詩女士為董事。 | 1,314,427,982 (99.68%) | 4,238,933 (0.32%) |
| 5. | 重選黃仰芳女士為董事。 | 1,317,942,649 (99.95%) | 723,580 (0.05%) |
| 6. |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1,217,985,065 (92.36%) | 100,682,120 (7.64%) |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16,633,171股。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516,633,171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馬紹祥先生、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鄭志明先生、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均有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黃少媚女士及羅范椒芬女士均未出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七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趙慧嫻女士及馬紹祥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